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瑞泰科技借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借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44 号“关于核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09 年 5 月 7 日，瑞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9.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474.5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64.50 万元。

瑞泰科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借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瑞泰科技已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归还该项借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瑞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借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计划自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二、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瑞泰科技使用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瑞泰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瑞泰科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及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3、作为瑞泰科技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同意瑞泰科技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该事项尚需经瑞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用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文林

\_\_\_\_\_  
董 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